

分工、商業、教育與經濟發展

張清溪

1998.10

主旨：利用「比較利益原則」，說明「分工」的重要、意義與應用

1. 「分工」的重要：分工、專業，然後交易，是經濟發展的根本原因
2. 「分工」的形式是「競爭」，但其本質是「合作」
3. 有交易才會有分工，而交易是靠商業；依分工原理，商人就是專業於商業，故商人、商業是有生產性的，且無商業即無分工、無經濟發展，因此，商業是經濟發展之母
4. 以此原則應用在教育，可以說明為何要「人本」教育，即從經濟的觀點，教育也應「適性發展」。當然，教育內容也要有共同的部分，因為這可以減少「交易成本」

大綱

一、誤解：商業不是「生產性」產業

中國傳統的說法

西洋的傳統

台灣的產業政策（從〈獎勵投資條例〉到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〉；電價）

內閣閣員的說法

一般人的說法

Hayek, F. A. *The Fatal Conceit: The Errors of Socialism*. Edited by W. W. Bartley III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8. 中譯本：謝宗林等《不要命的自負：社會主義的種種錯誤》（台北：遠流，1995）。

二、理論：分工是經濟發展之鎖

何謂經濟發展？

想像：一個人在孤島上的生活

比較：一個正常人一天的工作，與一天的消費：美國人、台灣人

如何發展？靠「分工」

亞當斯密：《國富論》，共五篇。其中，第一篇開章明義，即是：

第一章/「論分工」；

第二章/「論促成分工的原理」；

第三章/「分工是受市場的範圍所限制」；

第四章/「論貨幣的起源及其效用」；.....

理論：分工 ⇒ 專業 ⇒ 交易 ⇒ 促成經濟發展

比較利益法則（表3，表4，表5，表6）

Smith, Adam *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*. Edited by Edwin Cannan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76. 中譯本：《國富論》上冊（周憲文），下冊（張漢裕），台銀，1968。

表 1: 二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

單位: %, 美元

	合計	小學以下	初等教育	中等教育	高等教育	平均每人 GNP
香港 (1981)						US\$4,600
女	100.0	35.9	34.8	24.3	5.0	
平均	100.0	22.5	39.8	30.5	7.1	
台灣 (1980)						2,101
男	100.0	8.5	50.6	29.7	11.1	
女	100.0	28.3	48.3	18.1	5.3	
平均	100.0	17.8	49.5	24.2	8.4	
菲律賓 (1980)						660
女	100.0	13.3	55.1	16.6	15.1	
平均	100.0	11.7	54.1	18.9	15.2	
香港 (1991)						US\$12,254
女	100.0	22.8	29.3	39.6	8.3	
平均	100.0	15.7	30.3	43.3	10.6	
台灣 (1990)						7,954
男	100.0	4.5	36.1	44.3	15.1	
女	100.0	16.1	39.0	35.5	9.4	
平均	100.0	10.1	37.5	40.1	12.4	
菲律賓 (1990)						715
女	100.0	7.5	47.8	25.3	18.9	
平均	100.0	6.7	46.9	27.2	18.7	

資料來源: 教育: 台灣, 行政院主計處提供; 香港、菲律賓, UNESCO, *Statistical Yearbook*, 1987, pp.I-42,45; 1996, pp.I-45,47; 所得: *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*, 1983, p.298; 1992, p.300; *Asia 1983 Yearbook*, Hong Kong: *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*, 1983, pp.6-7。說明: 香港所得為 GDP 資料。

三、應用: 商業是經濟發展之母

為什麼商業是生產性產業?

商業 ⇒ 交易 ⇒ 分工 ⇒ 專業 ⇒ 經濟發展

四、應用: 教育有「適性專才性」與「共通性」

經濟發展不等於國民所得提高

就以狹義的「經濟發展」而言, 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關係, 也不是理所當然

常態: Edward F. Denison; 因為, 教育 ⇒ 人力資源 ⇒ 經濟發展

反例: 菲律賓、台灣、香港 (表 1)

一、誤解：商業不是「生產性」產業

在服務業，會經常聽到一些說法，好像是說：服務業不是「生產性」產業。服務業包括商業、金融銀行、運輸倉儲、公共團體與私人服務；其中最不被認同有生產力的，莫過於商業。

中國傳統的說法：

十商九奸；

商是四民之末；

賤商；輕商；

反商（政治上，反商是「反工商」）

西洋傳統的說法（見 Hayek 譯本）：

自有歷史以來，「商人便是被普遍鄙視與咒罵的對象，……只有骨子裡就不老實的人，才會低價買進而高價賣出……」（頁 136）。

「對於商人的敵意，特別是讀書人對商人的敵意，和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一樣古老」（頁 136）。

現在一段的說法：只有製造業才是生產性產業。其實，古代甚至製造業也不是生產性產業。

中國古代有「奇巧淫技」的講法；

西洋在莊園時代，「手工藝業者」，特別是「鐵匠」，因為農夫和牧人懷疑他們精於巫術，通常只有落戶於村外的份兒（頁 137）。

Adam Smith 在其《國富論》裡，就說過去，製造業只是改變物品的形態而已，只有農人才是生產者。

在這樣的邏輯下，難怪人們會認為「貿易只是將現成的東西搬來搬去」（頁 142）；

「然而，不管實際的情況如何不復原始，以物易物各其他形態較為複雜微妙的交易活動、各種活動的組織管理工作，以及為追求利潤而調動商品，至今仍舊不一定被認為是真正的工作」（頁 139）。

在台灣，這種對商業的態度，存在於一般人的觀念上，在政府閣員的言論上，而且落實在政策上。

官員的講法：

前勞委會主委（趙守博）三番二次呼籲：「年輕人不要到 McDonald 那種地方去打工，應該到有生產性的工廠去工作」；連前前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也公開這樣說。

在台灣的政策上：

過去的〈獎勵投資條例〉，現在的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〉，會給予各種減稅、土地買賣方便、低利貸款、加速折舊等等優待，但只對製造業。在〈促升條例〉施行一段時間後，才修改適用範圍，包納營造業；當時的說法，是「將營造業視同為生產性事業」。

電費：工業用電約比家庭用電便宜三分之一，商業用電又比家庭用電貴約三分之一。

限電：（郝柏村曾公開要求）工業用電不能限（意思是商業用電可以限；家庭用電就更不用講了）。

一般人的說法：

表 1: 兩人分別工作十二個月之成果

	王老五		趙小二		棟數合計
	月數	棟數	月數	棟數	
木屋	四	16	六	6	22
磚房	八	16	六	6	22
工作月數合計	十二		十二		

只有製造業才是生產性產業。例子：我是醫師，不過最近也與一些朋友投資開工廠，從事生產性事業)。

「生產性」的意義：消費 vs. 生產

正確的說法：生產性產業，是可以滿足人的事業

二、理論：分工是經濟發展之鎖

何謂經濟發展：一般的說法，國民所得提高，經濟成長率

正確的說法：生活水準提高

不同處：所得提高，生活水準下降 (原因：休閒、家務或DIY、污染)

如何發展？儲蓄、投資、出超、高科技、分工

想像：一個人在孤島上的生活，不論有馬蓋先的機智、泰山的體魄、李遠哲的頭腦，他還是「原始人」；而且，不同先天條件的人，差別極小。

比較：一個正常人一天的工作，與一天的消費：

美國 (*Reader's Digest*, Aug. 1989, pp. 189–195. (美國版)

台灣《讀者文摘》，1998年7月，頁32–35。相差不多。那為何生活水準不同？

如何發展？靠「分工」

亞當斯密：《國富論》，共五篇。第一篇第一章「論分工」，第二章「論促成分工的原理」，第三章「分工是受市場的範圍所限制」，第四章「論貨幣的起源及其效用」，.....

理論：分工、專業，交易，促成經濟發展

比較利益法則 (表 1, 2, 3, 4, 3A, 4A)

如果沒有「比較利益」，如表 3A 與表 4A，則無從「合作互利」。當然，Adam Smith 在其《國富論》中，談的分工利益，是「提升技術」的利益，但在以上表 1 至表 4 中，分工前後並不必提高個人的生產力，仍可互利，若再透過專業而可提升生產力，則利益更大了。

表 2: 分工合作建屋各工作十一個月成果

	王老五		趙小二		棟數合計
	月數	棟數	月數	棟數	
木屋	五.五	22	○	0	22
磚房	五.五	11	十一	11	22
工作月數合計	十一		十一		

表 3: 兩人各用一個月之生產力

	王老五	趙小二
木屋	4棟	1棟
磚房	2棟	1棟

表 4: 兩人各生產一單位之機會成本

	王老五	趙小二
木屋	0.5棟磚房	1棟磚房
磚房	2棟木屋	1棟木屋

三、應用一：商業是經濟發展之母

為什麼商業是生產性產業？

商業 ⇒ 交易 ⇒ 分工 ⇒ 專業 ⇒ 經濟發展

商業是生產性產業

分工是透過競爭，完成合作；本質上是合作，形式上是競爭。

合作有兩種形式：團結合作與分工合作。團結合作範圍有限，很快就「規模不經濟」，分工合作才是可大可久。

四、應用二：教育有「適性專才性」與「共通性」

經濟發展不等於國民所得提高；但就以狹義的「經濟發展」(提高國民所得)而言，教育與經濟發展的關係，並不是那麼理所當然。

常態: Edward F. Denison:

美國 1929–57 間,

25% 經濟成長是因為教育之成長

常態: 實證研究, 教育必然帶來經濟發展:

教育 ⇒ 人力資源 ⇒ 經濟發展

表 3A: 兩人各用一個月之生產力

	王老五	趙小二
木屋	4棟	2(4)棟
磚房	2棟	1(2)棟

表 4A: 兩人各生產一單位之機會成本

	王老五	趙小二
木屋	0.5棟磚房	.5棟磚房
磚房	2棟木屋	2棟木屋

反例: 菲律賓、台灣、香港 (表5)

正解:

1. 從分工的觀點:

豐富多樣的人力得到個別高度的發展

人本、適性、發揮潛力

台灣的教育: 制式, 共同課程、教材、師資來源、教法, 進度

2. 共同性, 交易成本:

交易 \Rightarrow 分工 \Rightarrow 專業 \Rightarrow 經濟發展

降低交易成本 \Rightarrow 交易

運輸發達;

共同語言、度量衡 (書同文 車同軌)、

習俗、道德